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各项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报告所载数据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716
交易代码	161716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每份基金单位每日每份基金单位净值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余额归入基金份额,不计利息。赎回金额以份额单位为计算单位,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金额,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申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每份基金单位净值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余额归入基金份额,不计利息。赎回金额以份额单位为计算单位,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金额,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559,325,501.19份
不适用	
基金的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双债增强A(场内简称:双债A) 双债增强B(场内简称:双债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717 150127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435,364.78份 450,090,136.4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级(含)以上且信用评级在一年内没有下调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和资金利率走势的把握,在低风险、低波动率的资产中精选投资品种,以期获得稳定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0.7%×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相同期限的国债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双债增强A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

双债增强B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并高于混合型基金。

下属基金的基金风险等级: 双债增强A风险评级为R1,双债增强B风险评级为R3。

下属基金的费率: 双债增强A申购费率为0.5%,赎回费率为0.5%;双债增强B申购费率为0.5%,赎回费率为0.5%。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的份额总额

注:本基金的基金风险等级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中)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3%	0.11%	1.63%	0.38%	-0.08%
过去三个月	6.70%	0.11%	4.17%	0.16%	2.53%
过去六个月	1.28%	0.44%	5.24%	0.19%	-3.96%
过去一年	-3.19%	0.35%	2.52%	0.26%	-3.71%
过去三年	-12.1%	0.31%	1.31%	0.24%	-3.43%
成立以来	-3.19%	0.31%	1.31%	0.24%	0.07%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中)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三)投资方向的规定: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及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基金保留不高于基金资产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性资产。本基金于2013年3月1日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后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3.3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双债A与业绩基准的相对比: 0.243/109.981

期末双债A净值: 1.014

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7

期末双债A份额折价: 31.671/48.488

期末A类收益(单利): 0.941

期末A类收益(复利): 4.3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年度报告的评价

基金管理人认为,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基金管理与保险资产管理的其他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公司注册资本金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0日,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公司注册资本金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基金经理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管理情况未发生变更。

<p